

合同编号: GW2025-0106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 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签 订 地 点: 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彪

项目联系人：郑日夫

联系方式：18976363000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塘边新街 14 号 1 栋首层、二层自编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立远

项目联系人：赵泽诚

联系方式：13672804707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
项目-全过程监理（项目招标编号：[HXS.]20250400003[GK]）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
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 “委托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也即甲方。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也即乙方。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建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2.2 服务内容

2.2.1 监理依据

1. 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和海南省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项目初步设计；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6.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9.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2.2 监理内容

涉及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试运行、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文档管理以及日常组织协调本项目的内部协调工作等。

2.3 人员安排

本次服务项目乙方安排 1 名监理总工程师（姓名：叶德明，身份证号：440221198510150019），以及 1 名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组成项目成员，为整个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驻场监理管理服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资质证书	初次获得资质证书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	----	----	----	------	----------	------------

					时间	
1	叶德明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注册监理工程师 (通信工程)	2019/5/19	总监理工程师
2	赵泽诚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022/11/5	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3358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和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167900.00元）。

4.2 项目硬件到货及软件上线支付项目监理费的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134320.00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监理费的1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33580.00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MB0822979A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5 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7443900182600096570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第六条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1.2 免费提供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时所需使用的客户设备（如电话，传真等）；

7.1.3 甲方委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工程事宜。甲方更换项目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7.1.4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提供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承建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与本工程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3.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甲方应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乙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归还以上资料，甲方代表签收并确认归还日期。

7.1.5 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的需要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及时补充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一般文件 15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个工作日。

7.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

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8 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方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7.1.9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承建方。

7.1.10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可要求监理方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各种费用支出。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负有以下责任：

1.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方更正。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有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

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2.1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承建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变更严重影响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的，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应先征得甲方口头同意，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变更报审材料。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7.2.2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7.2.3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每周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7.2.4 乙方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2.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乙方对此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无偿交还甲方，除自然损耗外，如因监理方原因或保管不当造成设施或物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的责任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二年保修期结束止。

7.2.7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7.2.8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承建方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以委托监理合同金额的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7.2.10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乙方人员接收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7.3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3.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3.2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文档）。

7.3.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7.3.4 如果发现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8.3 如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1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0.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8.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监理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文档的，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整改完成，乙方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20%。若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5 乙方不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与

承建方串通，为承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建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6 逾期一个月以上，乙方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7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8.8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而造成的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9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10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9.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9.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9.3.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9.3.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9.3.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9.3.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9.3.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9.3.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如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服务的时间周期相应延长。

9.5 在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9.6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方和甲方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项目保修期结束后，本合同终止。

9.7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1.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对于乙方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使用并复制。

11.4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1.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1.6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8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1.9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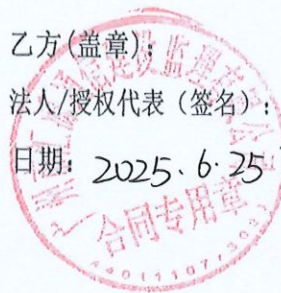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6.25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5.6.25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 理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W2025-0118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 公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彪

项 目 联 系 人: 郑日夫

联 系 方 式: 18976363000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塘边新街 14 号 1 栋首层、二层自
编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立远

项 目 联 系 人: 赵泽诚

联 系 方 式: 13672804707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署《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GW2025-0106】(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335,8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现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 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 原合同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和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 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167,900.00 元)。

4.2 项目硬件到货及软件上线支付项目监理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134,320.0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监理费的 1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33,580.0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变更为：

4.1 甲方和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佰肆拾元整（¥100,740.00 元）。

4.2 项目硬件到货及软件上线支付项目监理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134,320.0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监理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佰肆拾元整（¥100,740.0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三、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6 月 27 日

